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6〕44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安海镇兴安北路延期建设的批复

安海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晋江市安海镇兴安北路项目申请延期开工的请示》(晋安政〔2026〕8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鉴于该项目存在征迁遗留、建设资金未落实问题，无法按《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时间动工，同意晋江经济开发区安海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经《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安海镇兴安北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2024〕978号)批准，位于安海镇桐林村的4.7198公顷的安海镇兴安北路项目建设用

地，（《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50582202412O1H032）的开竣工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1日前动工，2028年12月1日前竣工。

二、晋江经济开发区安海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按规定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调整协议）。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24日印发